

验资报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验字[2021]230Z008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验资报告	1-3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4	验资事项说明	6-7

容诚验字[2021]230Z0086 号

验资报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740,59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55,740,597.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贵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9 号）文件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98,574,247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8,574,24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4,314,844.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向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8,574,2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9,473,997.0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267,572.82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5,206,424.2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8,574,24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86,632,177.24 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740,59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55,740,597.00 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出具会验字[2013]2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54,314,84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

本)人民币 654,314,84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系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86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4月2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 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574,247.00	585,206,424.24						585,206,424.24	98,574,247.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4月2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98,574,247.00	15.07%	-	0.00%	98,574,247.00	15.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5,740,597.00	100.00%	555,740,597.00	84.93%	555,740,597.00	100.00%	555,740,597.00	84.93%
合计	555,740,597.00	100.00%	654,314,844.00	100.00%	555,740,597.00	100.00%	654,314,84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系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1999]86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12 月 12 日由马鞍山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8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03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为 8,332.50 万股。

2004 年 5 月，贵公司以 2003 年末股本 8,332.5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增至 12,498.75 万股。

贵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3 股股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1,485.00 万股对价股份。

2006 年 5 月，贵公司以 2005 年末股本 12,498.75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增至 18,748.125 万股。

2011 年 7 月，贵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1,825.9347 万股收购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为 40,574.0597 万股。

2012 年 3 月，贵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当月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16712)，公司名称由“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5 号文批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为 55,574.0597 万股。

2020 年 11 月，贵公司名称由“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汉马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贵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9 号）文件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98,574,247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8,574,24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4,314,844.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贵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9 号）文件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98,574,247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8,574,247.00 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向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8,574,247 股，每股发行价格 5.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473,997.06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3,000,000.00 元（含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586,473,997.06 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划入贵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缴入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	520320567271000079	2021 年 4 月 28 日	586,473,997.06
合计			586,473,997.06

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人民币 4,267,572.82 元（不含税），包括承销和保荐费 2,830,188.68 元，验资费 141,509.43 元，律师费 849,056.60 元，印花税 146,276.36 元，信息披露费 207,547.17 元，证券登记费 92,994.5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67,572.8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5,206,424.24 元，其中增加股本 98,574,24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86,632,177.24 元。

四、其他事项

无其他事项说明。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2

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回函地址: 合肥政务区绿洲西路与龙图路交口置地广场 A 座 29 层

联系人: 程俊 电话: 18856416066

传真: (0551)63475892 邮编: 230051

电子邮箱: chengjun@rsmchina.com.cn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止, 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4/28	5203205672710 00079	人民币	586,473,997.06	汉马科技非 公募集资金	境内		
合计金额(大写)	伍亿捌仟陆佰肆拾柒万叁仟玖佰玖拾柒圆零陆分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2021 年 4 月 29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1年4月9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2319098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UCP流水号 202104298001164000012



交易日期: 2021-04-29 09:06:23

交易码

账号: 520320567371000079

户名: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起始交易录入日: 2021-04-28

结束交易录入日: 2021-04-28

交易日期	借贷	交易金额	对方账号	对方户名	余额	交易摘要
20210428	贷	586473997.06	400001022920008957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6473997.06	大额

操作用户: 80011640

授权用户:

交易机构: 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



徽商银行
HUI SHANG BANK

业务凭证

交易机构：徽商银行清算中心

账务日期：20210428

账务流水号：000001123886

业务名称：

二代支付资金收入

票据类型：

票据号码：

付款账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

4000010229200089578

付款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虚收账户名：

虚收号：

收款账户：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520320567271000079

收款行：

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

金额：

586473997.06

币种：

156-人民币

附言：

汉马科技非公募集资金

备注：

汉马科技非公募集资金

摘要：

大额

交易渠道：

二代支付系统运营业务专用章

注：1、本回单所列业务信息一概以我行相关系统记录为准。第 0004 次打印（注：重打重发，原单无效）。

2、如有遗失，请向本行或相关机构申请挂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方长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09-13
工作单位 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1045209131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 09 月 15 日



姓名 汪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0103197607101057



证书编号: 34010177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5 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 事务所
CPAs
苏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09 月 22 日
/y /m /d



汪健(34010177001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汪健(34010177001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汪健(34010177001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汪健(34010177001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Full name 王占先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5-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3231988050169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7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6-23
年 月 日
/y /m /d

